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7)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補充公告**

配售代理



茲提述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額外資料。

澄清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載，假設配售事項按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4,040,000股配售股份的基準完成，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83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1.20港元)。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港元) |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
| 一般營運資金 | 7,630,000 | 45.34% |
| 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 1,200,000 | 7.13% |
| 償還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 | <u>8,000,000</u> | <u>47.53%</u> |
| 總計： | <u>16,830,000</u> | <u>100.00%</u> |

鑒於市場競爭加劇和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導致經濟動蕩，以及全球半導體產品短缺可能導致銷售週期延長，致使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提高其經營靈活性及維持其撥資能力，以於出現適當機會時，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即其核心業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系統整合中出現的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會撥資，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透過配售事項，本集團能夠於(i)不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及(ii)不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情況下，透過股權集資方式增加其營運資金。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中近一半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因為董事認為，減少本集團債務融資將相應減少本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隨著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降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將得到改善。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王芳女士、路成業先生及廖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佇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呂永琛先生及袁紹槐先生。